

哈尔滨松北北兴集资楼屋面防水维修 改造项目“7·7”一般防护 通道倒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7日10时34分，松北区浦源路北兴集资楼屋面防水维修改造项目防护通道局部发生倒塌，造成5人受伤（当时有12人送医，7人无碍当天返家），其中4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16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许勤书记立即作出批示，要求必须查明情况，举一反三，依法依规处理，坚决避免此类问题发生；安顺书记批示，要求全力救治伤员，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处理，要举一反三，对全市在建工程项目排查安全隐患，防止此类事故发生。传海副市长和乐伟副市长也作出了批示，要求认真落实许勤书记、安顺书记的批示要求，速报调查处置情况，加强全市建筑施工工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避免类似事故发生。省应急厅厅长赵中超、副厅长陈绪葆，省住建厅副厅长于海洋，市政府副市长蒋传海、谭乐伟等领导同志先后赶到事发现场了解情况，指导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安委办要求，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提级调查，成立由市应急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松北区人民政府组成的哈尔滨松北北兴集资楼屋面防水维修改造项目“7·7”一般防护通道倒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

“事故调查组”），同时成立专家组，邀请建筑施工、结构设计等领域专家参与事故调查。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市纪委监委成立事故追责问责调查组，对有关地方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规违纪及失职渎职问题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省市领导批示精神，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受伤情况和有关单位情况，查明了有关地方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相关人员责任；深入剖析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主要教训和整改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松北北兴集资楼屋面防水维修改造项目“7·7”防护通道倒塌事故是一起因施工企业违规施工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哈尔滨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1,394,060.74 万元；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大道 139 号；法定代表人：赵玉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680278814L；经营范围：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水利建设基（资）金项目拨改投和水利国有资产的运营管理及土地一级开发；滩涂治理；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与经营；涉水产业投资与运营；松花江哈尔滨段的沿江开发与建

设；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城市景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自有房屋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保工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

2.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总包单位）。成立日期：1989年3月17日；注册资本：175,770.42万元；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动源街23号；法定代表人：孙国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126960816X；经营范围：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按资质证书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23018076，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黑）JZ安许证字[2005]000012，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4日。

3. 黑龙江洪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分包单位）。成立日期：2022年6月7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和同街15号2栋2单元5层2号；法定代表人：朱旭阁；实际管理人：周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MABPXLGF1G；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等；资质证书编号：DL323033594，资质等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有效期：2027年6月17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黑）JZ安许证字[2022]003149，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0日。

4. 黑龙江润龙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300 万元；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5 号楼（明月街 192 号）电子商务大厦 1407-1408 室；法定代表人：刘光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4744156745W；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证书编号：E123003740；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二）项目承发包情况

该项目建设发包单位为哈尔滨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对该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建设地点为哈尔滨新区利民片区、松北片区，建设规模为利民片区 13 个小区、松北片区 7 个小区，项目共划分十三个标段，招标控制价共计贰亿叁仟贰佰零伍万零陆拾叁元捌角玖分（232050063.89 元）。

涉事项目为第十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取得中标通知书，中标项目负责人：安宁（取得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注册编号：黑 1232016202100023）。该项目具体由该公司第八分公司组织实施。2022 年 11 月 15 日，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与黑龙江洪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劳务费总价（含税）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 元）。

项目监理单位黑龙江润龙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取得监理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玖拾柒万肆仟贰佰伍拾

捌元零伍分（974258.05 元），项目总监：刘鹏（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0597865），安全监理工程师：关纬（省培训证书编号：JL231801133）。该项目第十二标段（松北区浦源路北兴集资楼），由该公司负责监理。

(三) 劳务分包合同概况

工程承包人：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黑龙江洪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 2021 年既有小区屋面防水改造项目施工第十二标段。

工程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前进家园小区、北兴小区、电管所小区、北兴花园小区（松北区浦源路北兴集资楼 位置见图 1）、糖厂老楼、家苑小区。



图 1 事故发生地

提供分包劳务形式：清包工

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结束工作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受疫情影响，项目工

期延后)

恢复施工批准日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

劳务费总价: 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1950000 元)

(四) 防护通道基本情况

为防止屋面防水施工期间高处坠物伤人, 施工企业在居民楼前搭建了防护通道, 防护通道采用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搭设, 双层钢跳板防护, 全长 225 米, 宽 3 米、高 4 米。2023 年 5 月 31 日, 由分包单位黑龙江洪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开始搭设, 6 月 4 搭设完毕, 6 月 19 日, 通过总包项目部和监理公司的验收。受近期强降雨影响, 尚未开展屋面防水作业。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北兴集资楼临近浦源路, 一楼为奶茶店、早餐铺、仓买等 40 余家商铺, 楼前自然形成一个小市场, 主要买卖蔬菜、瓜果和日杂等日常生活用品。

2023 年 7 月 7 日 10 时 34 分, 防护通道的西侧局部突然向外发生倒塌, 历时 4 秒, 倒塌长度约 55 米, 将防护通道下 12 名居民砸伤。

(二) 抢险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 松北区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相关区领导组织消防、公安、应急、住建、急救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开展救援。随即, 市应急局有关同志也到达现场指导救援工作。伤者救出后立即被“120”送医院救治, 其中 7 人无碍当天返家。

整个救援过程行动迅速、指挥有力、科学专业、效果明显。救援人员、医务人员无人员伤亡, 未发生次生事故。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受伤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 人员受伤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伤情情况	伤情鉴定情况
1	刘国荣	女	颅骨骨折、鼻梁骨骨折、肋骨骨折	重伤
2	陶淑华	女	腰椎骨压缩性骨折	重伤
3	王福义	男	颈腰椎错位	轻伤
4	刘淑云	女	肋骨骨折	重伤
5	王洪瑞	男	腰部骨折	重伤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现场处置费用 2 万元、人员受伤所支出的费用 48.46 万元、拟对事故罚款 65.6 万元，共计约 116 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问题

(一) 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专家论证等方式，认定直接原因：防护通道未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搭建，立杆、横杆间距过大，缺少扫地杆、八字撑、剪刀撑等构造措施，架体稳定性差，存在重大隐患；部分商贩在防护通道上方铺设塑料布，用于防雨，近期频繁降雨，塑料布积水严重，导致防护通道上方荷载增加，受力不均，脚手架立杆承受侧向扭矩，发生失稳倒塌。事发前，物业已向施工单位反映防护通道有倾斜问题，施工单位未引起重视，没有整改到位，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1.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制定《脚手架

搭设施工方案》。2022年5月22日，项目部制定了《脚手架搭设施工方案》，5月23日，黑龙江省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工程管理部、技术发展中心4个部门和公司总工程师对该方案进行了审批。5月24日该项目监理单位黑龙江润龙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总监和安全监理对该方案进行了审核。通过调查，《施工方案审批表》中项目部负责人和项目部技术负责人的签字均是别人代签。虽然经过层层审查，没有发现《脚手架搭设施工方案》中墙体连接件设置缺陷。

2. 黑龙江洪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按照《脚手架搭设施工方案》及相关规范搭设防护通道，架体内侧立杆部分缺失，未设置扫地杆、八字撑、剪刀撑等构造措施（见图2），防护通道稳定性较差，连墙件也未按照规定设置，倒塌的55米防护通道中仅设置了7个连墙件，而且个别连墙件固定在酥松的墙体上。图3）



图2 防护通道内部构造



图3 因墙体老化，多处连墙件膨胀螺丝已脱落孔

3. 项目部未按规定设专人每天对脚手架进行巡回检查。没有发现部分商贩在防护通道上方用于防雨铺设的塑料布，由于降雨造成塑料布积水严重问题。（见图4）



图4 防护通道上方铺设的塑料布

4. 对重大安全隐患未有效处理。2023年7月4日，有群众反映防护通道脚手架有倾斜隐患，北兴小区物业经理电话联系劳务公司现场负责人初旭，该负责人未向项目部报告，直接安排架子工负责人李振超进行整改，二人均没有跟踪隐患整改情况，致使隐患没有得到消除。

(二) 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总包单位）。企业主体责任未落实。对项目部管理不力。公司派驻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安排无相应资质的人员实际负责项目施工组织。对施工现场检查不深入，未发现施工现场防护通道架体倾斜等隐患问题。部分安全内业材料不真实，且使用无特种作业资格人员。技术交底中安全员签字、脚手架施工方案审批表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签字都是其他人代签。架子工提供的特种作业人员证有 1 个证过期，2 个证在系统中未查到。教育培训敷衍应付。项目级、班组级教育人均是陈国辉一人完成，并且此人长期未在项目部工作；审核验收走过场。《脚手架搭设施工方案》审批中，技术部门、质量部门、生产部门、安全部门均签署意见，经过公司级和项目部层层审批，但都没有发现方案中存在的问题；在审批及验收防护通道过程中，不认真、不负责，走形式、走过场，未发现脚手架存在事故隐患。安全检查不到位。按照规定，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但防护通道搭设完成后，没有对其进行安全检查。“两个行动”部署不力。年初以来，全市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称“两个行动”），企业没有引起重视，只是公司层级进行了传达，项目部未对“两个行动”进行部署。

2. 哈尔滨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对项目部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长期不在岗在位失管。在发现防护通道缺少斜拉支撑等隐患后，没有及时跟踪整改，致使隐患长期存在。没有对“两个行动”进行安排部署。

3. 黑龙江洪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施工劳务分包合同。《施工劳务分包合同》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朱旭阁只是挂名，不参与企业和施工管理，企业安排无相关资格的人员（初旭）负责项目管理，也未按合同要求配备安全员。违规再次分包。将防护通道搭设工作分包给个人（李振超），李振超组织人员进行施工。未按照《脚手架搭设施工方案》及相关规范搭设防护通道。架体内侧立杆部分缺失，未设置扫地杆、八字撑、剪刀撑等构造措施，防护通道稳定性较差，连墙件也未按照规定设置。对重大安全隐患未有效处理。事发前3、4天，小区物业经理崔立联系施工方现场负责人初旭，告知防护通道有倾斜现象，初旭没有向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现场负责人报告，而是电话通知防护通道搭设负责人李振超，让他安排处置，李振超安排一名架子工到现场后，也没有认真核实倾斜位置，在防护通道的中间位置（非事故架子倒塌位置）只加固了一根立杆和拉杆离开，初旭没有在架子工加固过程中和加固后到现场检查，李振超检查不认真，致使隐患没有得到消除。未对“两个行动”进行部署。该公司实际主要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不清楚今年我市开展的“两个行动”内容，也未组织开展。

4. 黑龙江润龙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履行监理单位监督检查职责不到位。一是安全监理人员专业能力不足，不了解通道架体与墙体的连接标准；二是《脚手架搭设施工方案》审查不认真不负责。没有发现方案中存在的墙体连接件间距不明确隐患问题；三是防护通道验收不严格。虽然按照程序对防护通道进行了验收，验收不认真，走过场，没有发现防护通道存在的隐患问题；四是安全检查不到位。防护通道验收后，未组织对防护

通道进行安全检查。尤其恶劣天气后，也未进行安全检查。五是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的问题监理不到位。

(三) 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存在的问题

1. 松北区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安全服务科，按照《松北区（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既有小区屋面防水维修改造工程实施方案》规定，负责强化安全管理的监督措施和管控手段，消除施工安全隐患，为改造工程提供质量、安全双重保障工作。在指导监督此项目相关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作不力，督促企业落实“两个行动”不够。

2. 松北区政府，对哈尔滨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安排部署“两个行动”和没有对项目部加强监管等问题失管失察；对松北区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安全服务科存在的指导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和督促企业落实“两个行动”不够等问题失察。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 建议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员

1. 初旭，黑龙江洪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施工负责人，未严格按照《脚手架搭设施工方案》及相关规范组织搭设防护通道，立杆、横杆间距过大，缺少扫地杆、八字撑、剪刀撑等构造措施，致使防护通道存在重大隐患；对物业经理崔立反映防护通道有倾斜问题不重视，没有及时上报建设单位和项目部，安排人员整改后未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没有及时排查出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 李振超，防护通道架子搭设负责人，未严格按照《脚手架搭设施工方案》及相关规范组织架子工搭设防护通道，立杆、横

杆间距过大，缺少扫地杆、八字撑、剪刀撑等构造措施，致使防护通道存在重大隐患；对安全工作不重视，在初旭告知防护通道有倾斜问题并要求其进行加固整改后，只安排一名架子工到现场整改，没有明确指出防护通道倾斜位置，加固后未对整改情况认真检查，没有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二) 有关公职人员

对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等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市纪委监委追究问责。

鉴于省建安集团为省属国有企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议将省建安集团相关人员问题线索转省纪委监委驻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处理。

(三) 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¹、第三十条²、第四十一条³、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⁴、第四十六条第一款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

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⁶规定，建议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肆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哈尔滨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发包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推动开展“两个行动”不力，未对总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进行有效监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⁷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⁸的规定，建议市应急局给予伍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黑龙江洪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劳务分包单位，未按照《脚手架搭设施工方案》及相关规范搭设防护通道，对重大安全隐患未有效处理。在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工作流于形式，推动开展“两个行动”不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二款规定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⁹规定，依据《建筑施工

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¹⁰规定，建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程序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黑龙江润龙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监理单位，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对施工单位制定的《脚手架搭设施工方案》审核把关不严，没有发现和纠正《脚手架搭设施工方案》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方案及规范要求搭设防护通道失管失察。在防护通道搭设及验收过程中不认真、不负责，走形式、走过场。推动开展“两个行动”不力，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¹¹，第五十七条（二）、（四）¹²项规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建议市住建局给予拾万元的罚款。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2023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5. 赵福林，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总

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0]《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四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1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13]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4]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上一年年收入40%罚款的行政处罚。

6. 孔长文，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15]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6]的规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

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上一年年收入 30%的行政处罚，建议由市住建局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7. 曹景国，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安全科科长，负责公司内部安全运行和项目安全检查工作。对公司在建项目及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对项目安全员培训教育不到位，未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上一年年收入 20%的行政处罚，建议由市住建局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8. 安宁，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员工，哈尔滨松北北兴集资楼屋面防水维修改造项目负责人，负责总包单位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长期不在岗在位，未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检查本项目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上一年年收入 30%的行政处罚。建议市住建局按程序暂扣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6 个月。

9. 陈文昕，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员工，哈尔滨松北北兴集资楼屋面防水维修改造项目技术负责人，

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长期不在岗在位，未对施工作业班组进行技术交底。未参与制定脚手架施工方案，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上一年年收入 20%的行政处罚，建议由市住建局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10. 李庚逊，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员工，哈尔滨松北北兴集资楼屋面防水维修改造项目安全员，负责该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对临时雇佣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上一年年收入 20%的行政处罚。建议由市住建局按程序暂扣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6 个月。

11. 周明，黑龙江洪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不到位，未教育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中存在的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上一年年收入 40%罚款的行政处罚。

12. 刘鹏，黑龙江润龙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总监，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中存在的隐患，对事

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上一年年收入 30%的行政处罚。建议由市住建局取消其 2023 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并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13. 关伟，黑龙江润龙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安全监理，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上一年年收入 20%的行政处罚，建议由市住建局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14. 赵洪太，水务投资建设公司防水项目安全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长期不在岗在位失管失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市应急局给予伍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5. 赵志鹏，水务投资建设公司防水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安全工作重视不够，安全检查不到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市应急局给予叁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 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进一步强化建筑施工安全工

作。松北区政府、松北区住建局和各建筑业企业要进一步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充分认识到建筑行业的高风险性，杜绝麻痹意识和侥幸心理，始终将安全生产置于一切工作的首位。住建部门要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配足项目部管理人员，按照施工实际需要配备项目部的技术管理力量，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企业和施工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要督促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过程管理和监督检查，监督施工队伍严格按照法规标准和施工方案施工。

(二) 明确工程总承包模式中各方主体的安全职责。要按照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依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工程总承包模式下建设、总承包、分包施工等各方参建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进度控制等方面的职责。要加强对工程总承包市场的管理，督促建设单位加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督促工程总承包企业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履行合同义务，强化分包管理，严禁以包代管、违法分包和转包。

(三) 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提高工程总承包安全管理水平。总包企业要准确把握工程总承包内涵，高度重视总承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性，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完善规章制度，健全制度体系，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的原则，扎实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要高度重视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的项目经理及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企业总部职

能部门、项目部的专业管理人才配备，加强项目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为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提供人才支撑。

(四) 规范建设管理和施工现场监理，切实发挥监管作用。建设单位要加强对工程总承包、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监理单位要完善相关监理制度，强化对派驻项目现场的监理人员特别是总监理工程师的考核和管理，确保和提高监理工作质量，切实发挥施工现场监管作用。项目监理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等相关标准，编制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监理规划及细则，按规定程序和内容审查专项施工方案等文件，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严格实施旁站监理。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监理单位要及时责令施工单位整改并复查整改情况，拒不整改的按规定向建设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五) 全面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强化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施工企业要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结合工程特点和施工工艺、设备，全方位、全过程辨识施工工艺、设备设施、现场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科学界定确定安全风险类别。要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分级、分层、分类、分专业进行有效管控，逐一落实企业、项目部、作业队伍和岗位的管控责任，尤其要强化对存有重大危险的施工环节和部位的重点管控，在施工期间要专人现场带班管理。要健全完善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特别是对起重机械、模板脚手架、深基坑等环节和部位应重点定期排查。施工企业应及时将重大隐患排

查治理的有关情况向建设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积极协调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并在资金、人员等方面积极配合做好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六) 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组织开展好警示教育工作。充分认清警示教育重要性，各相关企业要通过对典型事故和身边事故案例进展剖析，分析缘由、总结教训、探究规律，教育引导员工，规范员工行为，提升员工安全理念，增加员工的自我防范意识，杜绝同类事故重复发生，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